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张敏

职工姓名：张敏 性别：男 年龄：34

身份证号码：140423*****321X

用人单位：金华市飞象磁业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普工

申请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事故时间：2023年09月03日

事故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婺城区金华市飞象磁业有限公司

诊断时间：2023年09月03日

诊断机构：金华文荣医院

受伤害部位/职业病名称：指

医疗诊断结论：

左环指远节指骨骨折伴血管神经损伤，左环指甲床缺损，左示中小指挤压伤，皮肤挫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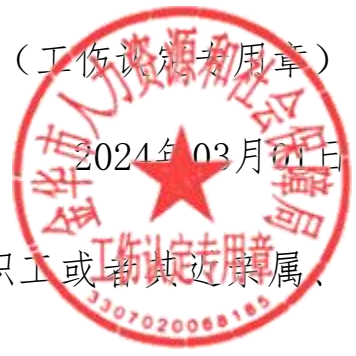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01月04日受理张敏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

张敏系金华市飞象磁业有限公司普工，主要工作内容为操作机器加工磁条，工作时间为7时至19时。2023年9月3日12时许，张敏在金华市飞象磁业有限公司车间操作机器时，左手不慎被机器压伤，当日到医院治疗。

张敏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三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